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54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：王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秦[]，男，1995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诉讼程序中本院于2021年2月26日以(2021)沪0101
民初705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秦[]名下上海市
闵行区宾川路416弄14号401室的房地产。执行程序中依
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01民初705号民事判
决书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35,828.95元及
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1,758.29
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秦[]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宾川路
416弄14号4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李敬辉
审 判 员 莫 罡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丽军